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新申报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订并决定重新申报，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重新申报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

二、《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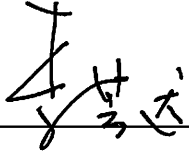
三、《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